

司法院新聞稿

司法院大法官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第一三七一次會議中，就黃〇宏、黃葉〇梅為證券交易法事件提起再審之訴，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度判字第〇一九號判決，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第十六條之訴訟權，並認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聲請憲法解釋暨補充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六八六號解釋。

解釋文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關於本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對於個案之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旨在使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者，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又依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意旨，如同一聲請人有數案發生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於解釋公布前已先後提出聲請解釋，雖未經本院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上開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而為解釋效力所及。惟於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不同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而未經合併辦理

者，如其聲請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是否亦可適用上開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尚未明確闡示，自有補充解釋之必要。

為貫徹上述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九三號解釋使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意旨，且基於平等原則，對均於解釋公布前提出聲請且符合法定要件之各聲請人，不應予以差別待遇，故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

另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係依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所為之具體規定，同一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聲請解釋之各案件，固得依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意旨加以適用。即不同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於解釋公布前聲請解釋，且符合聲請法定要件之各案件，自亦有本號解釋之適用而得提起再審之訴請求救濟。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院長賴大法官浩敏擔任主席，大法官蘇永欽、徐璧湖、林子儀、許宗力、許玉秀、林錫堯、池啟明、李震山、蔡清遊、黃茂榮、陳敏、葉百修、陳春生、陳新民出席，秘書長林錦芳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黃大法官茂榮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及陳大法官

新民、徐大法官璧湖分別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附(一)黃大法官茂榮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二)陳大法官新民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三)徐大法官璧湖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四)本件黃○宏、黃葉○梅聲請案之事實摘要。

釋字第六八六號解釋事實摘要

聲請人黃 0 宏、黃葉 0 梅 2 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提行政爭訟，嗣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而認判決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有違憲疑義，於 93 年 12 月 8 日聲請解釋。

然於聲請人聲請前，已另有他案聲請人就同要點聲請解釋，並經本院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公布釋字第 586 號解釋宣告違憲定期失效，惟聲請人之聲請案未併案處理，而於 94 年 4 月 8 日為大法官第 1260 次會議以無再解釋必要等理由，議決不受理。

聲請人認其聲請在釋字第 586 號解釋公布之前，應為該解釋效力所及，乃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再審，惟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2019 號判決認，聲請人並非釋字第 586 號解釋之聲請人，不符該條規定及釋字第 193 號解釋意旨而駁回其再審，聲請人爰提本件釋憲聲請。